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公告编号：临 2020-3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4,611,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80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73,562,388	99.9886	955,689	0.0103	93,600	0.001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凯、夏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